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委任董事及 替換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布，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楊守雄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賀學初先生。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該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七位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書福先生，42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為Proper Glory之100%擁有人，而Proper Glory乃本公司擁有約60.68%權益之控股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透過Proper Glory而擁有本公司約60.68%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李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徐剛先生，44歲，現任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畢業於台州學院，現就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徐先生為業務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徐先生現主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徐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楊健先生，43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日常經營管理、研究與開發及工程管理。楊先生現負責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楊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沈奉燮先生，60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及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36年之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沈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沈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尹大慶先生，55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尹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尹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尹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劉金良先生，39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現主理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在中國之銷售業務。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劉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桂生悅先生，42歲。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議，桂先生有權獲取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筆董事酬金乃參照桂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桂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楊守雄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守雄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DBS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經營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DBS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大中華證券業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楊先生初步獲本公司委任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向楊先生支付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未曾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繼委任楊先生後，本公司能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有關規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事件需要告知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桂生悅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加入董事會。

替換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賀學初先生。

董事會亦謹此闡明，賀學初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少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詰先生、王興國先生、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